

#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6执3201号

申请执行人张艳丽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0月23日出生，  
住址沈阳市浑南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汤黎黎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，  
住址沈阳市铁西[redacted]

公民身份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洋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2月25日出生，住  
址苏家屯区十里河镇十里河街道1组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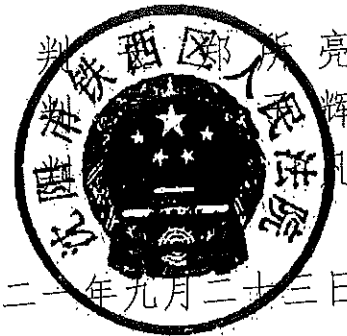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身份号码21011119830225381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艳丽与被执行人汤黎黎、王洋  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  
0106民初1557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  
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  
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到期仍不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洋名下位于苏家屯区桂花街  
228-23号南6门，建筑面积27.28平方米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亮  
审判员 辉  
审判员 凡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李茜茜